

馬公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九十二年第三次會議(92.4.3)

六、主席報告：

副召集人、小組委員、鄉、市公所承辦人，各噪音管制區村、里長大家好，本次會議主要是審查九十二年初審合格之住戶申請書及訂定九十二年住戶航空噪音防制經費最高補助金額，歡迎各位踴躍發言，提供小組寶貴意見。

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八、工作報告：略。

九、討論經過：略。

十、結論：

1、澎湖縣政府初審、馬公航空站複審合格住戶申請書五二七戶，本小組審查通過，仍依前二年辦理方式，申請資料送各委員核章。

2、九十二年住戶航空噪音補助經費，以九十二年可用於住戶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平均分配申請住戶，本年住戶補助最高經費為新台幣陸萬伍仟貳佰貳拾伍元。

3、民用航空局航空噪音防制作業審議委員會已通過本機場航空噪音管制區，因自然環境因素，防音門、窗項目可增加裝設戶外百葉窗。但其施作原則須併同防音門、窗項目一起施作或依分段分項辦理規定於前二次補助施作項目中已施作防音門、窗之住戶得增設戶外百葉窗，請依此原則通知住戶。